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
(中文本)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章 投资与服务

第七章 机制条款

第八章 竞争

第九章 争端解决

第十章 最终条款

附件一 关税承诺表

附件二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附件三 原产地证书

附件四 原产地声明

附件五 仲裁庭程序规则

附件六 卫生合作与传统中医药合作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中方”）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塞方”），以下单独提及时称为“缔约一方”或合并提及时称为“缔约双方”：

忆及于 1995 年签订的旨在加强合作并发展经贸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

致力于通过自由贸易协定深化密切和持久的关系，以期带来经济和社会福祉，创造就业新机遇，并改善两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重申两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开展全面合作，并共同构建命运共同体的承诺；

重申两国追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

致力于促进繁荣、民主、社会进步及支持自由、平等、公正和法治，并重申两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承诺；

决心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世贸组织”）下，基于各自的权利义务，促进和进一步强化多边贸易体制；

考虑到本协定条款不得被解释为豁免缔约双方在其他国际协定，特别是《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此后谈判的其他协定下的义务；

申明两国准备审视发展和加深两国经济关系并将之延伸至本协定未涵盖领域的可能性；

深信本协定将增强两国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为两国间的经济、贸易与投资关系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为实现上述目标，同意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一条 目标

一、缔约双方应通过本协定设立自由贸易区，以期促进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于市场经济体之间的贸易关系，本协定目标是：

（一）实现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相一致的货物贸易自由化；

（二）提升缔约双方相互的投资机会，逐步发展有益于加强服务贸易的环境；

（三）提供缔约双方贸易公平竞争的条件，并确保充分且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四）进一步了解缔约双方的政府采购；

（五）以上述方式发展国际贸易，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并确保将这一目标纳入和反映在缔约双方的贸易关系中；以及

（六）为和谐发展和扩大国际贸易作出贡献。

第二条 领土适用

除第三章及相关附件另有规定外，本协定应适用于：

（一）就中国而言，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和领海及其海床和底土，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行使主权权利和（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区域；

（二）就塞尔维亚而言，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包括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领陆、内水和领空。

第三条 中央、区域和地方政府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各自的中央、区域和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以及得到中央、区域和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

的非政府机构在行使政府权力时，遵守本协定项下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第四条 透明度

一、缔约双方应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提供可能会影响本协定实施的法律、法规、司法判决、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和各自参与的国际协定。

二、缔约双方应及时对具体问题作出答复，并应请求在第一款所指的事项上提供充分的信息。缔约双方无需披露机密信息。

三、本协定第七十一条（联络点）中所设联络点应便于缔约双方就本协定所涉事项进行沟通。在另一缔约方请求下，联络点应确定负责此事的部门或官员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促进缔约双方交流。

第二章 货物贸易

第五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应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第六条 国民待遇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给予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在作必要修改后被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关税消除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存的关税，或者加征任何新的关税。

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每一缔约方应根据附件一（关税承诺表）对另一缔约方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规定的原产货物减让或消除关税。

三、关税包括与货物进口有关的任何形式的税和费用，但不包括：

（一）与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所征收的相当于国内税的任何费用；

（二）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世贸组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或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实施的任何反倾销或反补贴税，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实施的任何税收；以及

（三）与进口有关的相当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的任何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第八条 基准税率

一、对于每个产品而言，对缔约双方进口所适用的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所规定连续性降税的关税基准税率，应是2022年1月1日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二、若一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任何时点降低其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只要该税率低于根据其在附件一（关税承诺表）中所计算得出的关税税率，该税率应适用于本协定涉及的相关贸易。

第九条 数量限制

缔约双方关于数量限制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由此，该条款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十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一、缔约双方关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符合世贸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规定。

二、为了便于交流沟通和信息交换，缔约双方应就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领域主管部门联络点姓名和联系信息进行交换。

第十一条 技术法规

一、缔约双方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权利和义务应符合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

二、缔约双方应加强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合作，以增进对各自体系的了解，便利市场准入。

第十二条 国营贸易企业

缔约双方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七条及其解释性说明和《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的谅解》，该条款和谅解在作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

一、除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缔约双方关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权利和义务，应适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与第十六条和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二、在一缔约方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起调查，以确定被指控的补贴是否存在、补贴幅度及其影响之前，考虑发起调查的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其产品将要受调查的一方，并允许通过磋商以期找到双方共同接受的解决方法。应任一缔约方要求，该磋商须于接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举行。

第十四条 反倾销

一、缔约双方关于反倾销的权利和义务，应适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和世贸组织《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缔约双方同意不以武断或保护主义的方式采取上述措施。

二、一缔约方接受其产业以适当文件形式提交的对来自另一缔约方的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后，正式发起反倾销调查前，应尽快通知另一缔约方。

三、缔约双方确认在反倾销调查计算倾销幅度时不使用第三国替代价值的方法，包括在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不使用替代价格或替代成本。

第十五条 全球保障措施

缔约双方关于全球保障措施的权利和义务，应适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

第十六条 双边保障措施

一、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降低或取消关税，导致原产于一缔约方的产品被进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产量相比相对增加，且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仅在过渡期内，进口方可采取补救或防止损害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双边保障措施，并需遵守第二至第十二款的规定。

二、只有根据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基于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才能采取双边保障措施。

三、如果符合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进口方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中止按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降低此产品关税；
或者

（二）提高此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应超过下列税率两者之中较低水平：

1. 在采取此措施时，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或者

2. 本协定正式生效之日前，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

四、在下列情况下，一缔约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

（一）发起双边保障措施调查；

（二）根据第十款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三) 作出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四) 决定实施或延长保障措施；以及

(五) 决定对先前实施的措施进行修改。

五、在作出第四款第(二)、(三)、(四)、(五)项所指的通知时，拟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对所涉产品和拟议采取的措施的准确描述、拟实施的日期及预计期限；拟采取措施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六、提议实施或延长双边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早地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以审议调查中发现的信息、交换关于保障措施的观点和就第十一款提及的补偿达成一致。在上述磋商中，缔约双方应特别就第五款中的信息进行审议，以决定：

(一) 与本条其他规定是否一致；

(二) 是否采取拟议的措施；以及

(三) 拟议措施的恰当性，包括考虑替代措施。

七、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2年。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可采取最长不超过3年的措施。任何双边保障措施均不得适用于先前已被采取过此类措施的产品。

八、在针对某特定产品的全球保障措施正在实施时，不应再对此产品实施任何双边保障措施；在针对某特定产品实施全球保障措施情况下，针对此特定产品的任何双边保障措施都应终止。

九、双边保障措施终止时，关税税率应为在无该措施情况下本应适用的税率。

十、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缔约方可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进口的增加已经造成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临时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200天。此类措施应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任何此类临时措施的期限都应计入第七款规定的措施期限及其任何延长期。如根据第二款进行的调查未

能得出满足第一款条件的结论，则提高的关税应予迅速退还。

十一、提议实施第三款所述的保障措施缔约方应通过与此措施所导致的贸易效应或额外关税价值实质相等的减让方式，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如果在按照第六款规定的磋商中，缔约双方未能在 30 天内就补偿达成一致，则被采取双边保障措施的货物原产缔约方可采取与在本条规定下实施的措施具有实质相等贸易效果的行动。该项行动仅应在取得实质相等贸易效果所必要的最短期间内实施，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双边保障措施的终止日期终止。如果双边保障措施是基于进口绝对增长，且该措施符合本条规定，则本款所指的补偿权利不得在双边保障措施生效的前 18 个月内行使。

十二、就本条而言，过渡期是指本协定生效起 5 年，但对于自由化进程持续 5 年或 5 年以上的产品，过渡期应延至该产品根据附件一（关税承诺表）实现零关税之日，并再加 2 年。

第十七条 一般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并应适用于缔约双方权利义务中有关一般例外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安全例外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并应适用于缔约双方权利义务中有关安全例外的规定。

第十九条 保障国际收支的措施

如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受此威胁，一缔约方可依照《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十二条以及《关于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采取限制进口措施。此种限制措施应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条款相一致。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和允许接触机密信息，这些信息一旦披露将妨碍其执法、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

第二十一条 保密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一缔约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信息并标注其为机密信息，另一缔约方应在遵守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持该信息的机密性。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

第一部分 原产地规则

第二十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协调制度”指根据 1983 年 6 月 14 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所界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现行版本；

（二）“运输”是指商品从一个出口商同时发往一个收货人；

（三）“海关价格”是指根据《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海关估价协定》）所确定的价格；

（四）“出厂价格”是指向在对产品进行最后生产或加工一方的生产商支付的出厂价，包括使用的所有原材料的价值、与生产有关的其他花费再减去一般可出口退税的各项国内税。最后一次加工或处理已分包给另一制造商的，“制造商”一词是指雇用该分包商的企业；

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格没有反映出在该方实际发生的与产品制造相关的所有成本，则出厂价格是指所有这些成本的总和，减去获得的产品出口时可出口退税的任何国内税；

（五）“货物”指材料和产品；

（六）“生产”是指任何形式的劳动、加工，包括装配；

（七）“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它是为了在另一生产工序中后续使用；

（八）“材料”是指用于产品生产的组成成分、原材料、部件、零件等；

（九）“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规则不被认为源自缔约一方的材料或原产地不明的材料；

（十）“授权机构”是指经缔约一方的国内法或其政府机构指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机构。

第二十三条 原产货物

就本协定而言，下列产品应被视为原产货物：

（一）根据本章第二十四条（完全获得产品）的规定，完全在该缔约方获得或生产；

（二）该货物在一缔约方全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或者

（三）除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列出的必须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外，该货物在一缔约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且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标准。

第二十四条 完全获得产品

下列产品应视为完全从一缔约方获得：

（一）从一缔约方土壤或海底提取的矿产品；

（二）在一缔约方种植或收获的植物，包括水生植物和蔬菜产品；

（三）在一缔约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及其产品；

（四）在一缔约方狩猎或捕捞所得的产品；

（五）在一缔约方从卵、幼虫、苗或鱼种出生并长大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等水产养殖获得的产品；

（六）由一缔约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该缔约方的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产品；

（七）由一缔约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产品；

（八）在一缔约方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第（六）和第（七）项所述产品加工、制造的产品；

（九）仅限在一缔约方回收原材料的制造作业产生的废物和碎料；

（十）从一缔约方领海以外但该方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享有专有开发权的海床或海床以下开采的产品；

(十一) 完全用上述第(一)至(十)项所列产品在缔约一方加工获得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区域价值成分 (RVC)

一、本章第二十三条(原产货物)第(三)项所述的区域价值成分(RVC)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RVC = \frac{\text{出厂价格} - \text{VNM}}{\text{出厂价格}} \quad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 以百分比表示;

VNM 为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二、VNM 应根据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进口时的海关完税价格确定。如果该价格未知且无法确定, 则应适用该材料在出口方的第一个可确定的实付或应付价格。

三、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在一缔约方获得原产地位的产品, 如果作为另一产品生产的材料在该方进一步加工, 则在确定最终产品的原产状态时, 不考虑该原产材料的非原产成分。

第二十六条 微小含量

一、在下述情况下, 产品虽不满足本协定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 仍应当视为原产产品:

(一) 依据本章第二十五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未发生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值, 不超过该产品出厂价的 10%; 以及

(二) 该产品满足其所适用的本章所有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微小加工或处理

一、在不影响本条第二款的情况下，无论本章第二十三条（原产货物）第（三）项所述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下列操作应被视为不应赋予原产资格的加工：

（一）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完好无损地保存而进行的操作；

（二）为销售和（或）运输而准备货物的操作（分装、组合、分拣、重新包装）、拆卸和组装包裹；

（三）洗涤、清洁、除尘、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四）熨烫或压平纺织品（各种类型的纤维和纱线，各种类型的纤维和纱线的梭织织物及其制品）；

（五）用油或其他物质涂刷、抛光、清漆、涂覆（浸渍）；

（六）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

（七）冷冻或解冻；

（八）糖的着色、溶解或混合操作，包括与其他材料混合或形成糖块；

（九）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籽、去核、去壳及分割；

（十）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

（十一）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成套物品的组合；

（十二）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

（十三）把零部件装配成完整产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拆卸；

（十四）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篆刻、粘贴或印刷商标、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十五）将货物混合在一起，而不会导致货物与原始组件有足够的差异；

- (十六) 屠宰动物；
- (十七) 肉、鱼的切割；或者
- (十八)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操作的组合。

二、在确定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加工是否是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处理时，对该产品在出口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被考虑在内。

三、本条第一款所称简单作业，是指既不需要专门的知识（技能）也不需要使用为这些加工专门设计的机械、仪器或装备。

第二十八条 原产地累积

一、原产于一缔约方的货物或材料，在另一缔约方被用作制造货物的材料时，应视为原产于后一缔约方，只要在后一缔约方进行的最后加工工序超出本章第二十七条（微小加工或处理）第一款的范畴。

二、原产于一缔约方但未在出口缔约方进行任何制造或加工的产品，如果出口到另一方，则应保留其原产地。

第二十九条 标准单元

适用本章规定的标准单元为依据协调制度确定商品归类时视为基本单元的特定货物。

（一）当由一组或一组物品组成的产品根据协调制度的条款归入一个品目或子目时，整个产品构成标准单元；

（二）当一批货物由归入协调制度同一品目或子目的若干相同产品组成时，在适用本章时应考虑到每一项货物。

第三十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与货物一并报验和归类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被视为该货物的一部分：

- （一）与该货物一并开具发票；以及

(二) 其数量和价值都是根据商业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二、对于适用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的货物，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本条第一款中所述的附件、备件及工具可不予考虑。

三、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附件、备件及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记入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价值进行计算。

第三十一条 包装材料和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二、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只要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这些零售用包装材料与容器应不予考虑。

三、尽管有第二款规定，对于必须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三十二条 中性成分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在该货物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中性成分的原产地应当不予考虑。上述中性成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 用于测试或检验产品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三) 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 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以及
- (六) 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成套货品

根据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属于成套货品的货物，如果其所有部件都被视为原产材料，则该成套货品应视为原产货物。然而，当成套货品由原产和非原产产品组成时，只要按照本章第二十五条（区域价值成分）所确定的非原产产品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品出厂价格的15%，该成套货品整体应视为原产货物。

第三十四条 属地原则

本章第二十三条（原产货物）及第三十二条（中性成分）所规定的获取产品原产资格的条件应在缔约一方境内满足而不被中断。

第三十五条 直接运输

一、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只能给予满足本章要求且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原产货物。

二、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从出口方运至进口方的货物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可视为直接运输：

（一）未经非缔约方运输的货物；以及

（二）不论是否在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应视为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

1. 货物的转运被证明是基于地理原因或仅出于运输需要考虑；

2. 该货物不在当地进行贸易或消费；以及

3. 货物未经过除卸货、重装、拆散货物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其他任何处理，货物不在该区域进行后续生产或任何操作，货物在非缔约方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三、为证明符合上述第二款各项要求，需向进口方海关提交非缔约方海关的文件或者满足进口方海关要求的其他任何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实施程序

第三十六条 原产地证据文件

一、为确认货物原产状态以申请享受本协定项下的优惠关税待遇，应向进口方海关提交下列原产地证据文件之一：

（一）本章第三十七条（原产地证书）所述的原产地证书；或者

（二）本章第三十八条（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所述的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

二、为实现本条第一款，双方可同意建立电子系统，允许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所列的原产地证明以电子方式出具和（或）以电子方式提交。

第三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

一、原产地证书应由出口方授权机构签发。

二、出口产品可根据本章规定视为原产于缔约一方时，原产地证书应在产品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出口商、生产商或其根据国内法确定的授权代表应当提交原产地证书的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出口产品符合原产地证书签发要求。

三、原产地证书应当依照附件三所示格式，用英文填制并正确署名和盖章。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在特殊情况下未能在出口前或出口时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可以自装运之日起一年内补发原产地证书并注明“补发”字样，补发的证书自装运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五、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意外损毁时，如果此前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经核实未被使用，则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注明“副本”字样并注明之前的原产地证书编号及签发日期。经核准的副本在原产地证书正本有效期内有效。

六、在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证书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下，进口方海关可以接受超过有效期的原产地证书。

第三十八条 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

一、本章第三十六条（原产地证据文件）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原产地声明，可由经核准出口商按照附件四（原产地声明）（英文版本）规定的文本签发。出口方依照国内法核准并管理该方的经核准出口商。

二、货物原产于一缔约方，并符合本章的其他要求，则可签发原产地声明。

三、作出原产地声明的经核准出口商应根据出口缔约方海关的要求，随时可提交适当证明文件证明有关货物的原产状态以及符合本章的其他要求。

四、经核准出口商应在进口方海关认为有效的发票、装箱单或其他商业单证上打字、盖章或印刷，作出原产地声明，原产地声明对货物描述应足够详细以使其可被识别。原产地声明应当注明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编号、签署原产地声明人员的姓名及原稿签名。经核准出口商可在装运之日起1年内补发原产地声明。

五、原产地声明有效期应自发票或其他商业单证开具之日起1年内有效。

第三十九条 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

为确保本章有效且高效实施，缔约双方将致力于开发用于原产地数据交换的电子系统。

第四十条 原产地文件的保存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要求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保存证明产品原产资格以及产品符合本规定的证明文件至少 3 年。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要求其授权机构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及其他原产地证明文件至少 3 年。

三、在本协定框架下，享受优惠待遇的进口商、出口商应分别遵守进口方、出口方的国内法规定，并应其要求提交证明其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文件。

第四十一条 进口的要求

一、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章第三十六条（原产地证据文件）规定的原产地证据文件对从另一缔约方进口的原产产品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二、为了获得优惠关税待遇，进口商应当按照进口方适用的程序，在进口原产产品时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并根据第三十六条（原产地证据文件）提交原产地证明文件以及进口方海关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本条第二款所述原产地证明文件应当自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进口方的海关当局提供。

四、如果进口商在进口时未持有原产地证明文件，则进口商可根据进口方的国内法在进口时提出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根据进口方的国内法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以及可能被要求提供的其他与进口有关的文件。进口方海关当局应当根据国内法完成进口手续。

第四十二条 微小差错

一、如果发现原产地证明中的描述与为办理进口产品手续而向海关当局提交的文件中所作的描述有轻微差异，

如果正式确定该文件确实与所申报的产品相符，不应事实上使原产地证明无效。

二、原产地证明上的微小差错，如打字错误，如不至于导致对这些文件中所作描述的正确性产生怀疑，则不应导致本条第一款所述文件被拒收。

第四十三条 通知与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相互提供原产地证书样本，包括安全特征的信息、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所使用的印章样本、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号码的样式，以及负责核查原产地的海关当局的地址。

二、为确保本章的恰当适用，缔约双方应通过海关当局相互协助，核查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以及这些文件中所载资料的正确性。

第四十四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保本章的有效实施，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开展对原产地证据文件真实性、所提供信息准确性、相关产品原产资格以及产品是否满足本章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核查。

二、出口方海关应根据进口方海关的核查请求开展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核查。

三、进口方应在原产地证据文件签发后 3 年内向出口方提出核查请求。出口方对在此期限之后收到的核查请求不承担核查义务。

四、核查请求应包括原产地证据文件复印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其他能够说明原产地证据文件无效的文件或信息，并注明核查原因。

五、进口方海关可根据其国内法，在核查程序完成前暂缓给予关税优惠，或要求支付该原产地证据文件涉及产品全额关税的等值保证金。

六、出口方的政府主管部门可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检查出口商或生产商的生产场所，核对出口商和生产商的账簿，以及采取其他核实产品是否符合本章规定的适当措施。

七、接到核查请求的一缔约方应在提出核查请求之日起6个月内将核查结果及认定告知核查请求方，除非缔约双方基于合理理由另行商定新的反馈期限。如果在6个月或者缔约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未收到答复，或者答复结果中未清晰说明原产地证据文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是否具备原产资格，核查请求方可对所核查原产地证据文件所涉及的产品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第四十五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外，进口方海关可在下列情况下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 (一) 货物不符合本章规定；
- (二)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相关要求；
- (三) 原产地证据文件不符合本章的要求；或者
- (四) 属于本章第四十四条（原产地核查）第七款规定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保密

根据每一缔约方的国内法，所有由一缔约方明确提出需保密或经秘密提供的信息，除非有信息提供人或机构的明确允许，上述信息不得公开。

第四十七条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

根据本协定第七十条（联合委员会）第三款，设立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负责开展行政合作，以便正确、统一地适用本章。

第四章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第四十八条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为促进双方之间的贸易，缔约双方应：

（一）尽可能简化货物贸易和相关服务的海关和边境手续；

（二）促进缔约双方间的合作，以加强双方参与制定和实施有关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和建议；以及

（三）在联合委员会框架内就贸易便利化问题开展合作。

第四十九条 总则

为维护本国企业界的利益并通过此协定为企业界创造良好的贸易环境，缔约双方同意将以下原则作为海关当局以及贸易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和管理贸易便利化措施的基础：

（一）海关及其他边境相关贸易程序的透明、高效、简化、协调及一致；

（二）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管理一致、公正、可预知以及合理；

（三）国际标准的推广应用；

（四）与多边协议保持一致；

（五）信息技术的最大应用；

（六）高标准的公共服务；

（七）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海关及其他边境管制措施；

（八）每一缔约方内部海关当局与其他边境部门的合作；以及

（九）缔约双方之间以及与各自企业界的沟通。

第五十条 透明度

一、每一缔约方应迅速在互联网上，尽量使用英文，公布以下内容：

（一）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二）关于进境、出境以及过境程序相关的描述，包括行政复议与诉讼程序，以便利益相关者可以获得货物进出境和过境相关的实用流程；

（三）该缔约方关境内与进出境及过境相关的表格和文件；以及

（四）咨询点的相关信息。

二、每一缔约方应设立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海关与其他边境事务咨询点，尽可能使用英文通过互联网进行联络。缔约双方不应就此类咨询收取费用。

三、每一缔约方应在促进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中考虑各自企业界的需求，特别是应当关注中小企业的利益。

四、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行范围内，并以与其国内法相一致的方式，提前在互联网上公开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草案，以便给予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五、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有关国际货物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公布与生效之间留出合理的时间。

第五十一条 简化国际贸易程序

一、缔约双方应适用简单、合理及公正的海关和边境手续。

二、缔约双方应限制相互间货物贸易过程中的检查、手续以及所需文件的数量，采用那些必要的、适当的方式来确保符合法律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和简化进出境和过境手续的频率和复杂性，减少和简化进境、出境和过境单证要求，双方应确保此类手续和单证要求：

（一）以快速清关和放行货物；

(二) 以减少守法成本和时间为目标；以及

(三) 所选择的最少限制贸易的措施。

三、进口方不得要求进口商提供出口报关单的原件或副本，除非是在特定条件下通过双边海关行政互助渠道提出。

四、缔约双方应使用基于适当国际标准的高效的海关和贸易相关程序，以减少在双方贸易往来中的贸易成本和不必要的延误，尤其是世界海关组织（WCO）的标准、指引与推荐做法，包括《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修订版），和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中心（UN/CEFACT）、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框架下相关的国际与区域组织的标准。

五、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保持以下程序：

(一) 允许在货物实际进口前提前进行电子申报并做信息处理以加快通关；

(二) 允许进口商在满足该缔约方的所有进口要求之前提取货物，前提是该进口商提供足够担保，并无须进一步检查、实地查验或提交任何其他材料；

(三) 提供海关当局以及其他相关边境部门以电子支付收取关税、税费、费用和规费的可能；以及

(四) 允许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入境海关监管场所转移到另一个海关监管场所，然后在该海关监管场所完成清关或货物放行。

第五十二条 主管海关机构

一、缔约双方应指定办理货物申报或办理通关手续的海关办公机构。在确定这些海关办公机构的职责、地点以及工作时间时，尤其应将贸易需求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二、经贸易商请求且理由合理，每一缔约方应在允许的资源内，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海关机构之外进行海关监管和履行海关程序。任何相关费用或规费应大致以海关所提供劳务的成本为限。

第五十三条 风险管理

一、每一缔约方应基于风险管理确定被查验的人员、货物或运输工具，以及查验程度。

二、在识别和处理缔约双方关境之间移动的与进境、出境、过境、转关或最终用途使用终结有关货物的风险时，或者非自由流通货物风险时，各方应系统地采用客观的风险管理制度与做法。

三、每一缔约方的包括单证检查、人工查验或稽查在内的与海关监管和国际贸易有关的边境手续应基于科学依据且不应过于繁琐，以便缩小受本条第二款所述风险的影响。

第五十四条 预裁定

一、货物实际进境前，应进出口商或有正当理由的任何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¹提交包含所有必要信息的书面申请，一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在合理的时间限制内，作出有约束力的书面预裁定，不收取费用，这些预裁定是关于：

- (一) 一项商品适用的原产地规则；
- (二) 一项商品的税则归类；以及
- (三) 缔约双方可同意的其他类似事项。

二、一缔约方如拒绝作出预裁定应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阐明拒绝作出预裁定的依据。

三、每一缔约方应规定，在作出的预裁定基于的事实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预裁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或自预裁定中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¹ 向中国海关提出预裁定的申请人须在中国海关登记注册。

四、进口方海关当局可以依据其国内法在特定条件下撤销或废止已生效的预裁定。

五、每一缔约方应尽力使作出的预裁定中对其他贸易商有重要利益的信息公开，同时需保护涉密信息。

第五十五条 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

缔约双方就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塞尔维亚共和国财政部海关署“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协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报关代理

缔约双方海关制度及程序应当确保进出口商无需通过报关代理可自主报关。

第五十七条 费用与规费

一、每一缔约方均应依照《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条第一款，确保所有的在进口或出口时征收的或者与进口或出口有关的任何性质的费用与规费（除了海关关税、等同于国内税的收费或者其他符合《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国内费用，以及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将被限制在所提供的服务的大概成本范围内，并且不能被作为国内货物的间接保护措施或者出于财政目的考虑而对进口或出口货物征收的一种税。

二、每一缔约方均应公布费用与规费的信息。缔约双方应尽量在互联网上公布其信息。此类信息可以包括费用与规费的种类、收取以及计算方式。

三、经请求，一缔约方应提供货物进口至该方所收取的费用与规费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处罚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或维持措施，允许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在税则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享受本协定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货物的暂准进口

一、每一缔约方均应依据其承诺的国际标准及其国内法对暂准进口的货物给予便利。

二、在本条款中，“暂准进口”是指特定货物进入一方关境内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免于支付关税的海关程序。这样的货物的进口应有明确目的，并应在一定时间段内复运出境，且除了使用的正常损耗外货物没有产生改变。

第六十条 进境和出境加工

一、依照其承诺的国际标准和国内法律法规，每一缔约方应允许货物的进境和出境加工的临时进出口。

二、本条款中：

（一）“进境加工”是指一种海关制度。根据该制度，特定货物可有条件地免纳进口税进入关境，条件是该货物拟用于制造、加工或修理并随后出口。

（二）“出境加工”是指一种海关制度。根据该制度，在一缔约方关境内自由流通的特定货物可暂时出口进行制造、加工或修理，而后全部或部分免除进口税费复进口。

第六十一条 边境部门合作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涉及边境和其他进出口监管的机构和部门就其程序进行合作与协调，以便利贸易。

第六十二条 复议与诉讼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法提供给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受海关行政裁定或决定影响的人，对海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或裁决，依据国内法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独立于或高于作出原决定或裁决的海关部门或海关官员的另一海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以及

（二）依法向司法部门提出行政诉讼。

第六十三条 保密

缔约双方提供的所有与进境、出境、预裁定以及货物过境有关的信息应作为秘密来对待，并依据缔约双方各自法律受到作为行业秘密的保护。未经信息提供人或部门明确同意，缔约双方部门不得公开。

第六十四条 合作与磋商

一、缔约双方之间为了便利贸易采取的进一步适当的措施，可以由缔约双方确认并提交联合委员会考虑。

二、缔约双方应在相关多边论坛的场合加强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合作。缔约双方应评估相关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倡议，以便进一步确认联合行动对双方共同目标有帮助的领域，并提交联合委员会考虑。

三、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应开展行政互助，以确保海关法的正确实施，海关程序的审查，违法行为的预防、调查和打击，从而在监管和促进便利化之间实现令人满意的平衡。

四、为增进互信和促进贸易便利化进而实现双方高水平的联通，缔约双方海关以“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为基础推进合作。

五、任一缔约方可要求就在本章执行或实施中发生的问题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应通过缔约双方各自海关当局的

相关联络点进行。联络点的有关信息及该信息的变更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十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就本协定而言，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条定义的知识产权。

二、缔约双方承认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其所加入的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作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成员的缔约方重申其在该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成员的缔约方应遵循该协定的原则。

三、一缔约方应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和例外，给予另一缔约方的国民不低于其本国国民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待遇。

四、一缔约方应当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特别是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国民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任何其他国家国民的待遇。

五、缔约双方应努力确保在其各自的法律法规中作出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条相同水平的知识产权执法规定，以便能够对任何侵犯本协议所涵盖的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

六、缔约双方应就知识产权事项进行合作。根据一缔约方的请求，缔约双方应就这些问题举行专家磋商，特别是就有关协调、管理和维护知识产权的现有或未来国际公约的活动，在诸如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等国际组织中的活动，以及缔约双方在知识产权问题上与第三方的关系。

七、如果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出现影响贸易条件的问题，应根据一缔约方的请求在联合委员会内进行紧急技术磋商，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技术磋商可通过缔约双方共同商定的任何方式进行。

第六章 投资与服务

第六十六条 投资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促进跨境投资和技术流动对于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在此方面的合作可包括：

- (一) 识别投资机会；
- (二) 交流关于促进对外投资措施的信息；
- (三) 交流关于投资法规的信息；
- (四) 帮助投资者了解缔约双方的投资法规和投资环境；以及
- (五) 营造有利于投资流动的法律环境。

第六十七条 投资便利化

一、在遵守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包括以下举措在内的方式为另一缔约方的投资提供便利：

- (一) 提高国内投资环境的透明度和效率；
- (二) 为所有形式的投资创造必要的环境；
- (三) 简化投资申请与核准程序的信息提供；
- (四) 促进投资信息的传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规则、法规、政策和程序;以及

(五) 加强东道国的一站式投资安排,为商界提供协助和咨询帮助,包括便利化办理经营牌照和许可。

二、在遵守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投资设立手续的规定措施。每一缔约方应保护任何商业秘密信息,防止任何可能损害投资者或投资的竞争地位的披露。本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获取或披露与其国内法的公平和诚信适用有关的信息。

第六十八条 服务贸易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并考虑到在世贸组织主持下正在开展的工作，努力实现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和市场开放。

二、如果一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后在服务市场准入方面给予第三方额外利益，则该缔约方应提供充分的谈判机会，以期在对等的基础上将这些利益扩大至另一缔约方。

三、缔约双方承诺不断审视第一款和第二款，以期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的规定，在双方间达成服务贸易自由化协定。

第六十九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任一缔约方不得就本章引起的或与本章有关的任何问题诉诸第九章（争端解决）。

第七章 机制条款

第七十条 联合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建立中国—塞尔维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成员包括缔约双方代表。缔约双方各自委派高级官员代表该缔约方。

二、联合委员会应：

（一）监督和审议本协定执行情况，包括采取全面审议本协定条款适用情况并适度考虑本协定规定的任何具体审议的方式；

（二）审议进一步消除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障碍和其他贸易限制性措施的可能性；

（三）监督本协定的进一步发展；

（四）监督本协定下设立的所有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

（五）努力解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可能产生的争议；以及

（六）考虑任何其他可能会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事宜²。

三、联合委员会可决定设立必要的分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协助其完成任务。除本协定中另有明确规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将在联合委员会的授权下工作。

四、联合委员会应按照协商一致的方式，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

五、联合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1年内召开会议。此后，应在必要时经一致同意举行会议，但通常每2年举行一次。会议应由缔约双方共同主持。联合委员会应建立其程序规则。

六、每一缔约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请求举行联合委员会特别会议。此会议应在收到请求后30天之内进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

² 缔约双方同意就本协定附件六（卫生合作与传统中医药合作）中的卫生和传统中医药进行合作。

七、对于一缔约方提出的针对本协定的任何修订建议，联合委员会应依照本协定第九十条（修订）规定予以考虑，并推荐缔约双方采纳。

第七十一条 联络点

为方便缔约双方之间就本协定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缔约双方应指定并适时更新作为联络点的负责外贸的行政部门。

第八章 竞争

第七十二条 企业竞争规则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实施竞争政策，有利于防止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利益受损，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促进公平竞争、提升消费者福利。

双方同意，反竞争商业行为是指对一缔约方境内竞争产生负面影响的商业行为或交易，例如：

（一）试图造成或者实际具有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效果的所有企业间协议、企业联合决定或协同行为；

（二）在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由一家或多家具有支配地位的企业实施的滥用行为；以及

（三）在一缔约方境内，显著限制、扭曲或妨碍竞争的经营者集中，特别是如果这一限制、扭曲或妨碍导致形成或加强了市场支配地位。

二、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公用企业和缔约方授予特殊权利或排他性权利企业的活动，只要这一规定的适用在法律或事实上不妨碍执行分配给这些企业的特定公共任务。

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应解释为对企业产生任何直接义务。

四、对于本条款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一缔约方不得诉诸第九章（争端解决）项下的争端解决。

五、本条使用的所有术语和定义，以及对程序的任何提及，应根据缔约双方各自相关的国内法解释。

第九章 争端解决

第七十三条 适用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采取的措施不符合本协定的权利和义务，则应当适用本章的争端解决规定。

第七十四条 场所的选择

一、如发生的争端涉及本协定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事项，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起诉方要求按照第一款所指的协定项下设立仲裁庭，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争端解决场所并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第七十五条 磋商

一、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执行和适用有任何分歧，缔约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达成缔约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任一缔约方可就与本协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一致的措施书面请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磋商请求应阐明请求的理由，包括指明争议措施以及起诉的法律依据概要。另一缔约方应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0 天内作出答复。

三、如一缔约方提出磋商请求，磋商应在收到第二款所述请求后 30 天内在联合委员会举行，以找到共同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有关紧急事项的磋商应当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开始。收到依据第二款磋商请求的缔约方如在 10 天内未作答复，或者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或者在紧急事项情况下 15 天内未进入磋商，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有权根据第七十七条（仲裁庭的设立）请求设立仲裁庭。

四、磋商应保密，并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七十六条 斡旋、调解和调停

一、经缔约双方同意，斡旋、调解和调停是缔约双方自愿采取的程序。这些程序可在任何时候开始和终止。这些程序亦可与按照本章规定设立并正在进行的仲裁庭程序同时进行。

二、涉及斡旋、调解和调停的程序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缔约双方在其他任何诉讼中的权利。

第七十七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缔约双方之间有关本协定下权利和义务解释的争议，如未能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天内通过直接磋商或联合委员会解决，或在涉及紧急事项时未能在 30 天内解决，则起诉方可以向另一缔约方提出书面请求，将有关问题提交仲裁庭。

二、仲裁请求应当指明具体争议措施，并提供起诉的法律依据概要。

三、仲裁庭应当由三名成员组成。在根据第一款收到仲裁请求之日起 25 天内，缔约双方应当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庭成员。两名被指定的仲裁庭成员应在第二名成员任命 30 天内一致同意指定第三名成员。第三名成员不得为缔约双方国民，也不能在任一缔约方境内惯常居住。依此方式指定的成员为仲裁庭主席。

四、如果任一仲裁庭成员在根据第一款收到书面仲裁请求之日起 55 天内未能被指定，经任一缔约方请求，世贸组织总干事在此后的 30 天内指定该成员。如果世贸组织总干事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或无法履行此项职责，则应当请求非任一缔约方国民的世贸组织副总干事履行此项职责。如果世贸组织副总干事也无法履行此项职责，则应当请求常设仲裁法院院长履行此项职责。

所有仲裁庭成员应当：

（一）在法律、国际贸易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争端领域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以及如果可能的话，在争端所涉事项领域具有专业知识；

（二）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和良好判断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且不隶属于任一缔约方或者接受任一缔约方指示；

（四）遵守符合世贸组织 WT/DSB/RC/1 文件确定的相关规则的行为准则。

五、如果依照本条任命的仲裁庭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责，应当按照任命原任成员规定的遴选程序在 15 天内任命继任成员。继任成员应当拥有原任的所有权力和职责。继任成员任命期间，应当中止仲裁庭工作。

第七十八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应对其审议的争端作出客观评估，包括对案件事实、本协定的适用性以及与本协定的一致性作出客观评估。仲裁庭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有约束力。

二、如仲裁庭认定一措施与本协定的规定不一致，则应建议被诉方使该措施符合本协定。

三、仲裁庭应根据本协定规定并按照解释国际公法的规则作出裁决。

四、仲裁庭在认定中不能增加或减少本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十九条 程序规则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程序应当根据附件五（仲裁庭程序规则）规定的《仲裁庭程序规则》进行。这些规则及本章规定的任何时限范围可由联合委员会修订。

二、除非缔约双方在根据第一款自收到设立仲裁庭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另有约定，仲裁庭的职权范围应为：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第七十七条（仲裁庭的设立）提出的设立仲裁庭请求中提及的事项，以及为争端之解决作出法律、事实的调查结果并提供相关理由”。

三、仲裁庭应当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裁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则应依照多数意见作出裁决。仲裁庭成员可就未获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各自的意见。仲裁庭不得披露与多数意见或少数意见有关的成员。

四、仲裁庭应某一争端方的要求或自行决定，可向其认为合适的专家寻求科学信息或技术建议。

五、仲裁庭的费用，包括仲裁员的报酬应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第八十条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缔约双方可在任何时间一致同意仲裁庭中止工作，中止期限自达成此种一致时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仲裁庭工作中止 12 个月以上，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应告终止。

二、缔约双方可一致同意终止仲裁庭程序。

第八十一条 仲裁庭报告

一、仲裁庭应当根据所获得的信息和缔约双方的陈述，在双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起草仲裁庭报告。

二、为使缔约双方能有机会审阅报告和提出意见，仲裁庭应当在其组成之日起 90 天内向缔约双方公布其初步报告，报告应当对事实和争端一缔约方是否遵守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作出认定。在特殊情况下，如果仲裁庭认为无法在 90 天内散发初步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发布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任何迟延不应超过 30 天。

三、一缔约方可在收到初步报告后 10 天内向仲裁庭提出书面意见。除非缔约双方另行商定，仲裁庭应当在考虑缔约双方的书面意见并进行其认为合适的进一步审查之后，

于初步报告公布后 30 天内向缔约双方公布最终报告。仲裁庭最终报告自散发 10 天后应当作为可获得的公开文件，并根据缔约双方法律对秘密信息进行保护。

四、仲裁庭报告是终局的。

第八十二条 裁决的执行

一、相关一缔约方应尽快遵守仲裁庭裁决。如果无法立即遵守，则缔约双方应努力商定合理期限来执行裁决。如果在裁决之日起 30 天内没有就合理期限达成协议，任一缔约方可以在该期限届满后 10 天内要求原仲裁庭确定合理执行期长度。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作出裁决。

二、相关一缔约方应将为执行裁决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就该措施如何确保合规提供详细说明，以使另一缔约方能够对该措施进行评估。

第八十三条 一致性审查

一、如缔约双方对是否存在为遵守仲裁建议和裁决而采取的措施，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相一致有分歧，此争端应通过诉诸本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来解决，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诉诸原仲裁庭。

二、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后尽快召开会议，并应在书面通知提交后 60 天内提交报告。当仲裁庭认为其无法在此时限内提交报告时，应书面通知当事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天。

三、本章关于仲裁庭程序的条款在适当改动后也适用于本条下的程序。

第八十四条 补偿和中止利益

一、如果相关一缔约方未能在合理执行期内遵守仲裁庭裁决，且缔约双方未就任何赔偿达成一致，则另一缔约

方在裁决得到适当执行或争议以其他方式得到解决之前，经提前 30 天通知，可中止适用本协定项下授予的利益，但仅限于受仲裁庭认定违反本协定的措施影响的利益。

二、在考虑中止何种减让或义务时，起诉方应当首先寻求中止仲裁庭已认定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所影响的相同部门中的减让和义务。如果起诉方认为在相同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则起诉方可在其他部门中止减让和义务。在此种情况下，起诉方在其中止减让或义务的通知中应当包括其作出此种决定的理由。

三、起诉方应当在宣布中止减让或义务的通知中表明其拟中止的减让或义务、此类中止的依据以及中止何时将会开始。被诉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可以请求仲裁庭就起诉方拟中止的减让或义务是否等同于已被裁定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所影响的减让或义务以及拟议中止是否符合第一款和第二款作出裁决。仲裁庭应当在收到此项请求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裁决。仲裁庭散发裁决之前不得中止减让或义务。

四、补偿和中止利益应当是临时性措施，且起诉方仅应适用至已被裁定为与本协定不一致的措施被取消或修改从而使之符合本协定，或者仅应适用至缔约双方以其他方式解决了争议。为此，如果被诉方认为自己消除了仲裁庭所裁定的不符性，则其应当书面通知起诉方，说明不符性如何已被消除。

五、关于执行裁决或通知中止的任何争议，应由仲裁庭根据任一缔约方的请求作出裁决后，才可寻求赔偿或申请中止利益。仲裁庭也可以决定中止利益后采取的实施措施是否符合裁决，是否终止或者变更中止利益。仲裁庭根据本款作出的裁决通常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45 天内作出。

第八十五条 中止后的程序

一、在不影响第八十四条（补偿和中止利益）程序的前提下，如果被诉方认为其已消除了仲裁庭认定的不符性，

则可书面通知起诉方，并在通知中说明不符性是如何消除的。如果起诉方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否则，起诉方应当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仲裁庭应在起诉方根据第一款提交事项后 60 天内发布报告。如仲裁庭认定被诉方已消除不符性，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八十六条 私人权利

任一缔约方不得在其国内法下提供以另一缔约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的诉讼权利。

第十章 最终条款

第八十七条 义务的履行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般或具体的措施来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第八十八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八十九条 演进条款

缔约双方将根据国际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世贸组织框架内的发展，审查本协定，并在此背景下，根据任何相关因素，研究双方在本协定下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合作的可能性，并在双方同意的适当时候，将本协定扩大到相关领域。联合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此种可能性，并适时向缔约双方提出建议，特别是旨在开启谈判的建议。

第九十条 修订

一、每一缔约方可向联合委员会提交修订本协定的建议，并提请审议和批准。

二、联合委员会批准后，本协定的修订应提交给缔约双方按照各自的法律要求进行批准、接受或核准。

三、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修订应在后一个缔约方通知另一缔约方法律要求已得到满足之日起第三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九十一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一、本协定的条款不应减损缔约双方中任何一方作为缔约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项下谈定的其他协定和其他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协定不应阻止维持或建立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边境贸易安排以及其他优惠协定，只要其不对本协定贸易安排产生变更影响。

三、当一缔约方与第三方达成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协定，应另一缔约方的请求，该缔约方应提供充分机会与请求方进行磋商。

第九十二条 终止

一、每一缔约方可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缔约方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于该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

二、在收到本条第一款项下通知后30天内，任一缔约方可就为进一步做好本协定终止的准备提出磋商请求。该磋商应在一缔约方提出请求后的30天内启动。

第九十三条 生效

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应自后一份通知收到当月底后的第三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在北京签署。本协定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文涛

(签字)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莫米洛维奇

(签字)

关税承诺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关税承诺表

一般说明

一、本承诺表中一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表示。对本承诺表中所列税目的描述和产品范围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约束。

二、本承诺表中所列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国海关关税最惠国税率。

三、以下类别适用于中国消除海关关税：

（一）承诺表中“**A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承诺表中“**A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承诺表中“**A1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承诺表中“**A1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五）承诺表中“**E**”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四、基准税率和决定其在各减让阶段年度关税税率的类别在承诺表中注明。

五、降税产品关税税率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千分之一。如该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十分之一元人民币。

六、就本部分及本承诺表而言，第一年指本协定生效之年。

七、就本部分及本承诺表而言，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1月1日执行。

第二部分

塞尔维亚关税承诺表

一般说明

一、本承诺表中一般以塞尔维亚共和国海关税则表示。对本承诺表中所列税目的描述和产品范围应受塞尔维亚共和国海关税则约束。

二、本承诺表中所列海关关税的基准税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塞尔维亚海关关税最惠国税率。

三、以下类别适用于塞尔维亚消除海关关税：

（一）承诺表中“**A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承诺表中“**A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承诺表中“**A10**”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0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承诺表中“**A15**”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分 15 年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五）承诺表中“**E**”类别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四、基准税率和决定其在各减让阶段年度关税税率的类别在承诺表中注明。

五、降税产品关税税率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千分之一。如该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应至少四舍五入至十分之一塞尔维亚第纳尔。

六、就本部分及本承诺表而言，第一年指本协定生效之年。

七、就本部分及本承诺表而言，从第二年开始，每年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1月1日执行。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注释

一、本附件的税则归类改变标准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每种非原产材料在缔约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过生产后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二、就本附件中所列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而言：

（一）“章改变”表示从任何其他章改变至本章、品目或子目。这表示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进行了协调制度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二）“品目改变”表示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本章、品目或子目。这表示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进行了协调制度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三）“区域价值成分百分比”表示根据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第二十五条（区域价值成分）进行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的最小百分比要求；以及

（四）“完全获得”表示货物按照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第二十四条（完全获得产品）规定是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三、对于按规定可适用废碎料归类的商品，无论是否具体列明，其原产地标准是完全获得。

四、本附件是根据《2022年协调制度》制定的。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税则号列	商品描述	产品特定 原产地规则
01章	活动物	完全获得
02章	肉及食用杂碎	完全获得
03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章改变
04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完全获得
05章	其他动物产品	章改变
07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章改变
08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桔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章改变
09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料	
0901.11	--未浸除咖啡碱	章改变
0901.12	--已浸除咖啡碱	章改变
0901.21	--已烘焙咖啡，未浸除咖啡碱	区域价值成分 60%，且由生咖啡豆加工而成，包括焙炒工序
0901.22	--已烘焙咖啡，已浸除咖啡碱	区域价值成分 60%，且由生咖啡豆加工而成，包括焙炒工序
0901.90	-其他	区域价值成分 60%，且由生咖啡豆加工而成，包括焙炒工序
09.02	茶，不论是否加香料	章改变
09.03	马黛茶	章改变
09.04	胡椒；辣椒干及辣椒粉	章改变
09.05	香子兰豆	章改变
09.06	肉桂及肉桂花	章改变
09.07	丁香（母丁香、公丁香及丁香梗）	章改变
09.08	肉豆蔻、肉豆蔻衣及豆蔻	章改变

税则号列	商品描述	产品特定 原产地规则
09.09	茴芹子、八角茴香、小茴香子、芫荽子、桔茗子及蒿子；杜松果	章改变
09.10	姜、番红花、姜黄、麝香草、月桂叶、咖喱及其他调味料	章改变
10章	谷物	完全获得
11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完全获得
12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章改变
13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章改变
14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章改变
15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完全获得
16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章改变
17章	糖及糖食	
17.01	固体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	完全获得
17.02	其他固体糖，包括化学纯乳糖、麦芽糖、葡萄糖及果糖；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糖浆；人造蜜，不论是否掺有天然蜂蜜；焦糖	完全获得
17.03	制糖后所剩的糖蜜	完全获得
17.04	不含可可的糖食（包括白巧克力）	品目改变且区域价值成分60%
18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18.01	整颗或破碎的可可豆，生的或焙炒的	完全获得
18.02	可可荚、壳、皮及废料	章改变
18.03	可可膏，不论是否脱脂	章改变

税则号列	商品描述	产品特定 原产地规则
18.04	可可脂、可可油	章改变
18.05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可可粉	章改变
18.06	巧克力及其他含可可的食品	品目改变且区域价值成分60%
19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 糕饼点心	
19.01	麦精；细粉、粗粒、粗粉、淀粉或麦精制的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食品，不含可可或按重量计全脱脂可可含量低于40%；税目04.01至04.04所列货品制的其他税目未列名的食品，不含可可或按重量计全脱脂可可含量低于5%	章改变，但从第4章转变来的除外
19.02	面食，不论是否煮熟、包馅（肉馅或其他馅）或其他方法制作，例如，通心粉、面条、汤团、馄饨、饺子、奶油面卷；古斯古斯面食，不论是否制作	章改变，但从第11章转变来的除外
19.03	珍粉及淀粉制成的珍粉代用品，片、粒、珠、粉或类似形状的	章改变，但从第11章转变来的除外
19.04	谷物或谷物产品经膨化或烘炒制成的食品（例如，玉米片）；其他品目未列名的预煮或经其他方法制作的谷粒（玉米除外），谷物片或经其他加工的谷粒（细粉、粗粒及粗粉除外）	章改变，但从第11章转变来的除外
19.05	面包、糕点、饼干及其他烘焙糕饼，不论是否含可可；圣餐饼、装药空囊、封缄、糯米纸及类似制品	章改变，但从第11章转变来的除外

税则号列	商品描述	产品特定 原产地规则
20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章改变
21章	杂项食品	章改变
22章	饮料、酒及醋	
22.01	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及未加味的水，包括天然或人造矿泉水及汽水；冰及雪	完全获得
22.02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及汽水，其他无酒精饮料，但不包括税号20.09的水果汁或蔬菜汁	章改变
22.03	麦芽酿造的啤酒	章改变
22.04	鲜葡萄酿造的酒，包括加酒精的；税号20.09以外的酿酒葡萄汁	完全获得
22.05	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	完全获得
22.06	其他发酵饮料（例如，苹果酒、梨酒、蜂蜜酒、清酒）；其他税号未列名的发酵饮料的混合物及发酵饮料与无酒精饮料的混合物	完全获得
22.07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及以上；任何浓度的改性乙醇及其他酒精	完全获得
22.08	未改性乙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80%以下；蒸馏酒、利口酒及其他酒精饮料	区域价值成分60%，同时要求在一缔约方内进行混合、过滤及其他后续操作等加工工序。
22.09	醋及用醋酸制得的醋代用品	完全获得

税则号列	商品描述	产品特定 原产地规则
23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完全获得
24章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供吸入而不燃烧的产品，不论是否含尼古丁；供人体吸收尼古丁的其他含尼古丁产品；	章改变
40章	橡胶及其制品，下列商品除外	
40.01	天然橡胶、巴拉塔胶、古塔波胶、银胶菊胶、糖胶树胶及类似的天然树胶，初级形状或板、片、带：	章改变
52章	棉花，下列商品除外	
52.01	未梳的棉花	完全获得
52.02	废棉（包括废棉纱线及回收纤维）：	完全获得
52.03	已梳的棉花	完全获得

附件三

原产地证书

(仅为样本)

1、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证书编号： 原产地证书			
2、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中国—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			
3、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签发国			
3、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仅供官方使用			
4、运输方式和路线（如已知）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5、备注			
6、项目号	7、唛头和包装号	8、包装数量及种类；商品描述	9、HS编码（6位数编码）	10、原产地标准	11、毛重、净重及其他计量单位（如数量单位、升、立方米等）	12、发票编号和日期
13、出口商或生产商申明 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所有货物产自（国家）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货物出口至（进口国）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14、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且所述货物符合《中国—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要求。 地点和日期、授权机构的签名和印章			

背页填制说明

第1栏：填写中国或塞尔维亚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第2栏：填写生产商（如已知）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产品，请列明其他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进口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主管机构或授权机构要求可提供”。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是相同的，可填写“同上”。

第3栏：填写中国或塞尔维亚进口商（如已知）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第4栏：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

第5栏：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或者信用证编号，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事项。如发票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应在本栏注明开具发票的经营者名称、地址及国家等信息。

第6栏：填写商品项号。

第7栏：若存在唛头和包装号，请填写唛头和包装号。如果唛头是图形或符号，填写“图形或符号（I/S）”。如果没有唛头及包装号，应填写“没有唛头和包装号（N/M）”。

第8栏：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第9栏：对应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6位）。

第10栏：对应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根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10栏
该货物是根据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完全获得货物）在缔约一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WO
该货物完全在缔约一方由符合第三章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	WP
该货物在缔约一方由非原产材料生产且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中国-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价值成分的实际比例，例如“40%”
该货物在缔约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符合附件二及第三章其他有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	PSR

第11栏：对应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以千克或者其他计量单位为单位的毛重或净重。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或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12栏：本栏应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第13栏：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写。填写内容为地点、日期以及出口商或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

第14栏：本栏必须填写授权机构授权人员的签名、印章和日期。

附件四

原产地声明

原产地声明的文本如下所述，必须根据脚注要求用英文填制（实际签发声明时无需脚注）。

“本文件所载产品的出口商（授权号码_____³）声明：
除非另外明确注明，本文件所载产品根据中国—塞尔维亚自贸协定具备_____⁴优惠原产资格。
本出口商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法律责任。”

.....
(地点和日期)⁵
.....

(出口商签名，此外，签署人的姓名应当书写清晰)⁶

³ 此空格需填写经核准出口商编号。

⁴ 需注明产地（中国或塞尔维亚），允许使用 ISO-Alpha-2 代码。

⁵ 如果信息已包含在文件中，可以不填写。

⁶ 出口商无需签名的情况下，豁免签署也意味着豁免签署人的姓名。

仲裁庭程序规则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定和争端解决章的目的：

（一）“仲裁庭”系指根据第七十七条（仲裁庭的设立）设立的仲裁庭。

（二）“起诉方”系指根据第七十七条（仲裁庭的设立）要求设立仲裁庭的缔约方。

（三）“被诉方”系指根据第七十七条（仲裁庭的设立）被诉的缔约方。

第二条 第一次书面陈述

一、起诉方应在最后一名仲裁庭成员被指定后 20 天内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被诉方应在起诉方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

二、一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和每一位仲裁庭成员提供其书面陈述的副本，还应提供电子版副本。

第三条 听证会

一、仲裁庭主席应与缔约双方和其他仲裁庭成员协商确定听证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将其决定通知缔约双方。除非任一缔约方不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不召开听证会。

二、仲裁庭可通过任何适当的方式进行活动，包括电话或计算机网络。

三、如果缔约双方同意，仲裁庭可以额外召开听证会。

四、所有仲裁庭成员均须出席听证会。

五、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庭的听证会原则上应不公开进行，特别是在交换保密信息的情况下。

六、在听证会后 30 天内，各方可就听证会期间产生的任何事项提交补充书面陈述。补充书面陈述应按照本附件第二条（第一次书面陈述）第二款的规定提交。

第四条 书面问题

一、仲裁庭可在诉讼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一缔约方或缔约双方提出问题，并规定回答问题的期限。

二、仲裁庭向其提出书面问题的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和仲裁庭提供任何书面答复的副本。每一缔约方均有机会在提交书面答复之日起 5 天内对另一缔约方的答复提出书面意见。

第五条 保密

缔约双方应维持仲裁庭的听证会的保密性。每一缔约方均应将另一缔约方提交给仲裁庭的其指定为机密的信息视为机密。

第六条 单方接触

一、在一缔约方缺席的情况下，仲裁庭不得会见或联系另一缔约方。

二、在另一缔约方或其他仲裁庭成员缺席的情况下，任一缔约方不得就争议联系任何仲裁庭成员。

三、在其他仲裁庭成员缺席的情况下，任何仲裁庭成员不得与一缔约方或缔约双方讨论仲裁事项的任何方面。

第七条 专家的职能

一、仲裁庭可应一缔约方请求或主动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咨询。由此获得的任何资料均应提交缔约双方征求意见。

二、仲裁庭请求专家提供书面报告时，适用于仲裁庭程序的期间应当中止，中止期限自请求送达之日起至报告送达仲裁庭之日止。

第八条 工作语言

一、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应为英语。

二、书面陈述、文件、听证会上的口头辩论或陈述、仲裁庭的初步和最终报告以及缔约双方与仲裁庭之间的所有其他书面或口头沟通，均应使用工作语言提交或进行。

卫生合作与传统中医药合作

缔约双方将在卫生领域开展合作，促进双方卫生机构、学校和企业之间的直接交流，加强在疾病控制和治疗、医疗技术和设备方面的合作，并共同促进两国卫生事业发展。

缔约双方将在塞尔维亚推广传统中医药，并将在双方有关部门的领导下，鼓励包括中国中医科学院在内的中医医疗和学术机构与塞尔维亚医科大学开展务实合作。

缔约双方愿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公共卫生机构在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与控制领域开展合作。

缔约双方将合作研发针对最重要疾病和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并组织疫苗接种和免疫领域的实践交流。

缔约双方愿加强在应急医学、卫生监督和应急响应领域的合作，以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强在跨境卫生保健、实验室检测和公共应急响应等领域的合作。